

##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WB(WW)01</a>	S032	郭偉強	170	(2) 社會保障
<a href="#">S-LWB(WW)02</a>	SV014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S-LWB(WW)03</a>	S033	陸頌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市民對及早落實合併普通及高額長生津的訴求殷切，但政府卻指出要重新評估實行時間，評估何時完成及公佈？
- (2) 就因疫情而放寬長生津離境限制，予以支持。但回覆的附表2一項「未能符合居港規定」，當中有沒有人因居於內地而未能完成手續才不獲批？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正如《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鑑於改善長者生活津貼措施引致的財政影響，政府會再評估實行措施的時間，並適時公布安排。
- (2) 有關問題編號2759答覆附件表2「未能符合居港規定」的長者生活津貼申請個案，是指那些未能符合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規定及／或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規定(居港1年規定)的個案。由2020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因應疫情酌情豁免計算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的離港日數。上述答覆中的數字包括那些即使已按特別安排酌情豁免離港日數但仍未能符合居港1年規定的個案。社署並無備存申請人因居於香港境外某地而未能符合居港規定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LWB(WW)135：

就政府當局撥款200億元購置處所提供福利服務，當局期望透過上述計劃增加多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透過「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計劃，由2021-22年度起，預計在大約3年內共購置28所合適處所提供約2 8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回覆中有關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支援離異家庭個案數目，請問當局：

1. 請分別列出；2019-2020 年度，2020-2021 年度，每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新開個案數量及累積個案數量？(請分別按五間中心列出)
2. 請分別列出；2019-2020 年度，2020-2021 年度，每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探視服務節數及交接服務節數？(請分別按五間中心列出)
3. 請分別列出；2019-2020 年度，2020-2021 年度，每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活動數量(program and activity)及小組數量(group)？(請分別按五間中心列出)
4. 社會福利署就兒童管養權、探視權、照顧及管束等事宜上，於 2016 至 2020 年度，開了多少個個案？並做了多少份《社會調查報告》？
5. 社會福利署就兒童管養權、探視權、照顧及管束等事宜上，於 2016 至 2020 年度，每年有多少個重啟個案？
6. 在此期間，遞交《社會調查報告》後，社署職員有多少次被法庭要求上庭作供？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於2019年10月開展服務。在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每間中心的新接收及累積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中心名稱	2019-20年度 (由2019年10月開始)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	
	新接收個案	累積個案 <sup>註1</sup>	新接收個案	累積個案 <sup>註1</sup>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九龍東)	62	-	85	62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港島)	38	-	66	38
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88	-	36	88
「家兒牽」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37	-	29	37
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32	-	40	32
合共	257	-	256	257

[註1] 累積個案包括上一年度未完結個案及在該年度繼續跟進的個案。

2. 5間中心提供的探視服務及交接服務節數表列如下：

中心名稱	2019-20年度 (2019年10月服務開展)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	
	探視服務節數	交接服務節數	探視服務節數	交接服務節數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九龍東)	83	76	294	183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港島)	46	30	268	118
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233	176	442	171
「家兒牽」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56	15	198	62
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79	25	176	92
合共	497	322	1 378	626

3. 5間中心舉辦的活動及小組數目表列如下：

中心名稱	2019-20年度 (2019年10月服務開展)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	
	活動數目	小組數目 註2	活動數目	小組數目 註2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九龍東)	23	1	59	12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港島)	14	3	56	9
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22	3	20	-
「家兒牽」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19	-	41	9
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25	-	29	13
合共	103	7	205	43

[註2] 由於社會事件及疫情關係，個別中心未能提供小組服務。

4. 在2016-17至2020-21年度(截至2020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新接收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的調查個案及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0年 12月底)
新接收涉及兒童管養權 爭議的調查個案數目 <sup>註3</sup>	888	863	1 022	838	534
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 數目	906	838	982	901	510

[註3] 一宗社會調查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名兒童。

5. 社署沒有備存每年涉及兒童管養權、探視權、照顧及管束等事宜的重啟個案數目。

6. 在2016-17至2020-21年度社署服務課社工出席法庭聆訊的次數表列如下：

項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0 年12月底)
社署社工出席法庭聆訊的次數 <sup>註4</sup>	55	73	90	97	57

[註4] 包括出席排解子女糾紛聆訊及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的聆訊。

- 完 -